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财务报表附注	6-48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1010136120120160930557147**

报告编号：XYZH/2016TJMCS10034

报告单位：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备日期：2016-09-30

报告日期：2016-09-27

签字注师：孟祥军 赵晨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事务所电话：022-58296229

事务所传真：022-58296299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南侧信达广场塔楼1902-03、1905-09

电子邮件：zhangshuang_tj@shinewing.com

事务所网址：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ianjin branch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
信达广场21层

21/F, Xin Da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2)8321 7999
telephone: +86(022)8321 7999

传真: +86(022)8321 7998
facsimile: +86(022)8321 7998

审计报告

XYZH/2016TJMCS1003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用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合并相关工作，任何因不当使用引起的后果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津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3,669,217,747.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七、2	18,953,179,496.40
贵金属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4	135,883,666.42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七、5	38,898,166.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3	30,490,114,50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6	3,136,848,94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208,383,402.07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七、8	20,352,254.51
无形资产	七、9	4,843,036.13
商誉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28,873,946.58
其他资产	七、11	176,953,795.40
资产总计		**56,863,548,969.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	七、13	50,256,477,562.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2,731,435.88
应交税费	七、15	33,891,359.16
应付利息	七、16	67,790,509.39
预计负债		-
应付债券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36,848.65
其他负债	七、17	1,600,562,777.49
负债合计		**52,037,490,492.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8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19	8,815,287.40
其他综合收益	七、20	221,825,450.23
盈余公积	七、21	443,784,099.72
一般风险准备	七、22	261,655,505.74
未分配利润	七、23	889,978,13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6,058,47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63,548,969.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709,569,215.27**
利息净收入	七、24	555,117,691.42
利息收入	七、24	662,051,537.38
利息支出	七、24	106,933,845.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25	8,301,481.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25	8,405,996.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25	104,514.94
投资收益	七、26	149,905,92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27,083.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27	-4,106,075.75
汇兑收益		350,189.89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支出		**251,584,01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8	21,478,736.10
业务及管理费	七、29	27,707,690.77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0	202,397,585.65
其他业务成本		-
三、营业利润		**457,985,202.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31	6,555,780.8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1	6,664,919.58
四、利润总额		**457,876,063.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2	111,159,295.78
五、净利润		**346,716,768.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07,268.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07,268.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809,500.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717,253,28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90,0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6,050,033.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218,1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73,521,449.8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890,653,7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17,202,511.8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放资金净增加额		-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050,37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4,97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60,898.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22,4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9,304,8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3	9,744,216,55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5,646,91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855,79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138.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378,57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93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3,942,10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259,03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19,54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8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43,686,286.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1,968,65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5,654,94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8,815,287.40	342,732,718.33	443,784,099.72	261,655,505.74	959,261,365.45	5,016,248,97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8,815,287.40	342,732,718.33	443,784,099.72	261,655,505.74	959,261,365.45	5,016,248,97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0,907,268.10	-	-	-69,283,231.79	-190,190,49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0,907,268.10	-	-	346,716,768.21	225,809,500.11
1. 净利润						346,716,768.21	346,716,768.21
2. 其他综合收益			-120,907,268.10				-120,907,26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416,000,000.00	-4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416,000,000.00	-416,0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8,815,287.40	221,825,450.23	443,784,099.72	261,655,505.74	889,978,133.66	4,826,058,476.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分行以银发（1997）第 437 号文件批准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正式营业。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总部迁至北京，公司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号为 L0056H24205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500000012057，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杨亚。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款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财务报表为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等，不包括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质押给银行的存款等受到限制的款项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可以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所嵌入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较大的，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以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b）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出售或近期出售、亦未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不将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对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央行、存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被分类为前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

当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工具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合同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部分，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确认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积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金融资产（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整体或其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本公司向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且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本公司向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公司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本公司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其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违反合同条款、未按合同约定或者逾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可观测的数据显示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等。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但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折现率采用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原实际利率，是指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

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方式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已经进行单项评估但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其金额是否重大，均需与其它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损失。已经进行单项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进行组合评估。

以组合评估方式检查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情况时，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需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数据确定，包括根据当前情况对历史经验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收回的，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已经确定后，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将金融资产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冲减当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当期损益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确认减值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的下跌。该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6.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经济实质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对其他金融负债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央行借款、同业拆入、客户存款、应付利息等。

（2）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当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工具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按合同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义务已经履行、撤销、解除或届满时，该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公司可进入的主要市场（如果没有主要市场，则为最有利的市场）进行一个有秩序交易时，在该日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

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如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分析，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将以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为准，而所用的折现率为合同条款及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关报告期间期末适用的市场收益率。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技术，使用的参数将以相关报告期间期末的市场数据为准。

在估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会考虑可能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构成影响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及市场波动。

本公司会从产生或购入该金融工具的市场获取市场数据。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该项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电子设备	5	—	20%
运输工具	6	3%	16.17%
办公设备及用具	5-6	—	16.17%-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本公司不计提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支出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应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按其出让年限，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3年	

本公司每年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每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3%	0.3%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年	

（十四）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公司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以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公司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公司和子公司分别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

（二十三）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仅在附注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四）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了减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少采用本公司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公司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公开市价，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各相关报告期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买卖证券差价收入等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咨询服务费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买卖证券差价收入等营业收入	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6-6-30
库存现金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656,742,297.2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475,450.43
合计	3,669,217,747.6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7.5%。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按照存放期限分类

项目	2016-6-30
活期存款	7,983,179,496.40
3 个月以内期限的定期存款	10,970,000,000.00
3 个月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	-
小计	18,953,179,496.4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8,953,179,496.40

（2）按照金融机构性质分类

项目	2016-6-30
存放境内银行	18,953,179,496.4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存放境外银行	-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小计	18,953,179,496.4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8,953,179,496.40

存放同业款项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贷款和垫款项目的分布情况

项　目	2016-6-30
短期贷款	11,300,000,000.00
中长期贷款	19,596,993,100.00
贴现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896,993,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06,878,591.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490,114,509.00

（2）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名称	2016-6-3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696,993,100.00
建筑业	200,000,000.00
贴现	-
个人消费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896,993,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06,878,591.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490,114,509.00

（3）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2016-6-30
浙江	34,960,000.00
吉林	45,550,000.00
内蒙古	487,810,000.00
青海	34,400,000.00
甘肃	80,282,000.00
辽宁	109,241,100.00
河北	97,250,000.00
新疆	127,000,000.00
江苏	228,500,000.00
北京	11,700,000,000.00
湖北	667,000,000.00
四川	16,760,000,000.00
云南	525,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896,993,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06,878,591.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490,114,509.00

（4）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16-6-30
信用贷款	29,682,130,000.00
质押贷款	1,214,863,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896,993,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06,878,591.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490,114,509.00

（5）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	204,921,834.00	204,921,834.00
本年计提	-	251,309,550.00	251,309,550.00
本年转出	-	49,352,793.00	49,352,793.00
本年核销	-	-	-
年末余额	-	406,878,591.00	406,878,591.00

按贷款五级分类结果统计，本公司本期末正常类贷款组合计提准备金平均比率为 1.17%，关注类贷款组合计提准备金平均比率为 4.14%。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交易性金融资产品种分类：

项　目	2016-6-30
债券	-
股票	833,007.23
基金	80,448,659.19
资管计划	54,602,000.00
合计	135,883,666.42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6-30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3,089,712.33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债券应收利息	736,666.67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33,012,883.04
结构性存款应收利息	2,058,904.11
合计	38,898,166.15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按投资产品类型分类

项　目	2016-6-3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其中：政府债券	54,360,100.00
企业债券	-
金融债券	-
同业存单	-
其他-非标投资	2,563,913,354.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514,525,495.39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3,152,798,949.39
减：资产减值准备	15,9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136,848,949.39

（2）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年分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182,300,000.00	208,730,312.62	-	-	9,227,083.53	-
一、联营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76,430,312.62	-	-	9,227,083.53	-
二、子公司						
三峡保险经纪公司	32,300,000.00	32,300,000.00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9,573,994.08	-	-	208,383,402.07	-
一、联营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9,573,994.08	-	-	176,083,402.07	-
二、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三峡保险经纪公司	-	-	-	-	32,300,000.00	-

8. 固定资产

（1）本公司固定资产

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固定资产原值	29,709,995.82	169,922.17	14,682,622.14	15,197,295.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649,974.66	-	13,064,618.58	585,356.08
运输设备	4,864,903.00	-	-	4,864,903.00
电子仪器仪表	8,584,197.45	169,922.17	863,017.56	7,891,102.06
其他设备	2,610,920.71	-	754,986.00	1,855,934.71
累计折旧	18,996,046.51	829,046.83	7,504,984.00	12,320,109.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72,269.73	119,794.44	6,176,750.75	215,313.42
运输设备	3,799,715.39	270,002.67	-	4,069,718.06
电子仪器仪表	7,320,272.14	278,620.46	847,372.25	6,751,520.35
其他设备	1,603,789.25	160,629.26	480,861.00	1,283,557.51
固定资产减值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仪器仪表	-	-	-	-
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10,713,949.31			2,877,186.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77,704.93			370,042.66
运输设备	1,065,187.61			795,184.94
电子仪器仪表	1,263,925.31			1,139,581.71
其他设备	1,007,131.46			572,377.20
在建工程	-	17,475,068.00	-	17,475,068.00
合计	10,713,949.31			20,352,254.51

固定资产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原因
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南里22号楼4门301-2	355,803.44	176,546.91	注1
普瑞维亚 JTEGS54M	617,632.00	68,463.16	注2
别克牌 SGM6527AT	252,800.00	28,022.48	
北京现代牌 BH6431BM	257,039.00	7,711.17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原因
丰田牌 SCT6492E4	553,589.00	165,769.17	
丰田 TV7250Royal	329,982.00	9,899.46	
合计	2,366,845.44	456,412.35	-

注 1：为解决在京机构人员住宿问题 2000 年购买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南里 22 号楼 4 门 301-2 房屋，因北京市规定只有北京注册的公司才能在北京购房，经过协商后将房屋产权挂在集团内成员单位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屋实际所有权和使用权仍属本公司。

注 2：购买车辆时公司未在北京和成都注册，由于北京、成都规定只有在当地注册的公司才能注册当地牌照，公司与集团内成员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金沙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友好协商，以其名义办理当地车牌，车辆实际所有权和使用权仍属本公司。

9.无形资产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无形资产原值	14,911,462.80	147,008.55	-	15,058,471.35
其中：软件	14,911,462.80	147,008.55	-	15,058,471.35
累计摊销	8,962,818.21	1,252,617.01	-	10,215,435.22
其中：软件	8,962,818.21	1,252,617.01	-	10,215,435.22
无形资产净值	5,948,644.59	-	1,105,608.46	4,843,036.13
其中：软件	5,948,644.59	-	1,105,608.46	4,843,036.13

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2016-6-3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357,308.28	28,589,32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8,478.07	284,619.5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他	-	-
合计	115,495,786.35	28,873,946.58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2016-6-3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4,414,354.78	73,603,58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33,039.84	2,433,259.95
合计	304,147,394.62	76,036,848.6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16-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73,946.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3,946.58	47,162,902.07

11.其他资产

（1）分项列示

项目	2016-6-30
应收及暂付款项	167,108,129.53
代理业务资产净额	-
长期待摊费用	71,671.79
抵债资产	-
其他资产	200,000.00
应收股利	9,573,994.08
合计	176,953,795.40

（2）应收及暂付款项

①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6-30
1年以内	162,892,211.13
1-2年	4,703,566.65
2-3年	-
减：坏账准备	498,648.25
合计	167,108,129.53

②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6-30
应收佣金款	2,009,607.71
暂付投资款	-
预付款	5,061,392.57
其他往来	160,535,777.50

项目	2016-6-30
减：坏账准备	498,648.25
应收及暂付款项净额	167,108,129.53

（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6-30
装修费	154,334.60	-	82,662.81	71,671.79
租赁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4,334.60	-	82,662.81	71,671.79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转回	其他转入	本期核销	2016-6-30
贷款减值准备	204,921,834.00	201,956,757.00	-	-	406,878,591.0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7,819.60	440,828.65	-	-	498,648.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950,000.00	-	-	-	15,950,000.00
合计	220,929,653.60	202,397,585.65	-	-	423,327,239.25

13. 吸收存款

项目	2016-6-30
活期存款	45,980,495,417.0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275,982,145.39
合计	50,256,477,562.41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2,361,704.10	13,799,095.94	13,709,213.92	2,451,586.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4,782.25	2,390,831.24	2,405,763.73	279,849.76
合计	2,656,486.35	16,189,927.18	16,114,977.65	2,731,435.88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478.07	10,441,709.00	10,441,709.00	1,138,478.07
职工福利费	-	54,630.70	54,630.70	-
社会保险费	158,767.30	1,005,586.37	1,004,495.02	159,858.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501.80	889,250.60	888,284.80	141,467.60
工伤保险费	7,025.43	45,338.61	45,290.32	7,073.72
生育保险费	11,240.07	70,997.16	70,919.90	11,317.33
住房公积金	-	1,365,941.00	1,365,941.00	-
工会经费	193,366.40	203,256.16	303,998.76	92,623.8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职工教育费	871,092.33	254,070.22	64,536.95	1,060,625.60
其他	-	473,902.49	473,902.49	-
合计	2,361,704.10	13,799,095.94	13,709,213.92	2,451,586.12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金	280,745.00	1,750,768.96	1,762,971.19	268,542.77
失业保险金	14,037.25	83,351.28	86,081.54	11,306.99
补充养老保险及年金	-	556,711.00	556,711.00	-
合计	294,782.25	2,390,831.24	2,405,763.73	279,849.76

15.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6-30
企业所得税	16,183,741.30
营业税	-
增值税	15,704,849.72
城建税	1,098,051.92
教育费附加	470,593.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100.44
个人所得税	181,022.10
合计	33,891,359.16

16.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6-30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67,790,509.39
其他应付利息	-
合计	67,790,509.39

17. 其他负债

项目	2016-6-30
其他应付款	1,501,620,658.75
代理业务负债	87,566,599.56
代理兑付款项	362,032.00
应付账款	79,200.00
专项应付款	10,934,287.18
合计	1,600,562,777.49

18. 实收资本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6-30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三峡财务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4]556 号）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4 亿元人民币增至 30 亿元人民币。

1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股本溢价	8,805,207.40	-	-	8,805,207.40
其他资本公积	10,080.00	-	-	10,080.00
合计	8,815,287.40	-	-	8,815,287.40

20. 其他综合收益

（1）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净额	2016-6-3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732,718.33	-120,907,268.10	221,825,450.2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2,732,718.33	-120,907,268.10	221,825,450.23
合计	342,732,718.33	-120,907,268.10	221,825,450.23

（2）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净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037,801.92	-40,130,533.82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037,801.92	-40,130,533.82	-	-
合计	-161,037,801.92	-40,130,533.82	-	-

2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432,525,723.67	-	-	432,525,723.67
任意盈余公积	11,258,376.05	-	-	11,258,376.05
合计	443,784,099.72	-	-	443,784,099.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根据本公司章程，经出资人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22.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般风险准备金	261,655,505.74	-	-	261,655,505.74

注：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959,261,365.45
加：本期净利润	346,716,768.21
减：提取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分配现金股利	416,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89,978,133.66

24.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662,051,537.38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83,629.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8,504,175.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4,134,010.6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29,722.22
利息支出	106,933,845.96
其中：吸收存款	104,832,973.7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00,872.21
利息净收入	555,117,691.42

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05,996.42
其中：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6,255,139.17
担保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20,857.25
其他手续费收入	3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4,514.9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其中：结算手续费	104,514.9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01,481.48

2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27,08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2,902,87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224,027.94
合计	149,905,928.23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6,075.75
合计	-4,106,075.75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款	17,550,535.03
税款附加	3,928,201.07
合计	21,478,736.10

29.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职工工资及福利	15,698,472.12
折旧与摊销	2,081,663.84
税金	2,475,004.23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7,452,550.58
合计	27,707,690.77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01,956,757.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损失	440,828.65
合计	202,397,585.65

31. 营业外收入/支出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违约金收入	15,000.00
政府补助	6,540,780.82
合计	6,555,780.82

注：其中政府补助为公司位于宜昌沿江大道 44 号小区房因政府拆迁产生。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税收滞纳金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64,919.58
合计	6,664,919.58

3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555,07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4,219.93
合计	111,159,295.78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净利润	346,716,768.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397,585.65
本年处置抵贷资产的净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829,046.83
其他资产摊销	1,316,01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664,919.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6,07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905,928.2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8,65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2,086.7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少	-20,890,653,700.00
吸收存款的增加	33,717,253,283.66
同业及央行往来净负债增加	-4,815,764,648.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少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增加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478,21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0,388,597.40
汇率变动的影响	350,1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4,216,556.9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6-3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75,450.43
其中：库存现金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12,475,450.43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款项	18,953,179,496.40
其中：存放同业	18,953,179,49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拆出资金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8,965,654,946.83

八、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事项。

（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一）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不可撤销的资本性承诺。

（二）经营性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不可撤销的经营性承诺。

（三）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质押承诺。

（四）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

本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是成员单位做为委托人提供资金，本公司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公司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委托贷款资金余额 80,159,350,000.00 元，委托贷款余额为 80,159,350,000.00 元。

2. 委托投资

本公司的委托投资业务是成员单位做为委托人提供资金，本公司根据委托人确定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条件等代为投资、并协助收回的投资。本公司的委托投资业务均不需本公司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委托投资资金余额 21,589,258,929.26 元，委托投资余额为 21,501，692,329.70 元。

3. 其他受托业务

无。

（五）信用承诺

项目	期末金额
开出保函	268,201,946.58
开出承兑汇票	474,942,952.24
合计	743,144,898.82

（六）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执行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合伙人孟祥军签署2016年度内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16年1月1日

HP 1405830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120101000118910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南侧信达广场塔楼1902-1903，1905-1909
负 责 人	张萱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7日至2042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登记机关

2015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tjaic.gov.cn/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12000038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度 3.3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度 3.3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姓名 Full name 孟祥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82819711113045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孟祥军 1200003807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度 3.3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度 3.3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8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illegible]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0.12.18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度
3.3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度
3.3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度
3.3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度
3.3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Full name 赵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22319860124410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天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天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特)天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8 日
/y /m /d

11

11000159044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八 月 十九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度
3.3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度
3.3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5